

中国进行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A SURVEY OF CHINA'S BIRTH AND BIRTH-CONTROL

赵 旋

为了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来的生育节育水平及其发展变化趋势,以便研究生育现象的自然规律,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对生育的影响,研究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形势下日益增长的流动人口的生育状况,深入分析中国人口增长的形势,评估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加强科学管理,推动计划生育工作,1988年中国进行了一次以生育节育为主要内容的抽样调查。

这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1988年7月1日0时。

本次调查全国实际调查216万人,平均抽样比为1.98‰。各省抽样比不等,在0.9‰至17.4‰之间,省级样本规模在3.6万至9.3万之间,平均7.2万人。本次调查的样本单位是居民小组、村民小组和同级集体户。调查工作以户(家庭户和集体户)为单位进行。调查样本点平均规模为30多户,150多人,样本点总个数相对较多,加之采取单阶段抽样,样本点分布均匀,抽样误差比较小。全国95%的县有样本点。因此,调查结果不仅对全国有很好的代表性,对各省也有较好的代表性。

调查对象为抽中样本单位的现有人口,重点调查对象为15~57周岁的已婚妇女。

本次调查样本的人口年龄构成是: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28.04%,比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下降5.41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66.63%,比1982年上升4.97个百分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5.33%,比1982年上升0.44个百分点;15~49岁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26.84%,比1982年上升2.13个百分点。调查样本

人口平均年龄为28.6岁,年龄中位数为23.5岁,抚养系数为50.1%。中国人口年龄构成开始进入成年型。

调查样本人口中,男性占51.45%,女性占48.55%,总人口性别比为105.97,同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106.3极为接近。

1987年样本人口出生率为23.29‰,死亡率为7.23‰,自然增长率为16.06‰。按此推算,1987年全国出生总数达2500多万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1987年出生率最高为28.06‰,最低为14.72‰。

在调查样本的女性育龄人口中,未婚占29.60%,有配偶占69.42%,离婚占0.21%,丧偶占0.77%。1987年初婚妇女平均年龄为22.18岁,比1982年人口普查的数据降低了0.68岁。不满20周岁妇女结婚人数占当年结婚总人数的比例,1987年为19.9%,比1982年人口普查的15.4%上升了4.5个百分点。早婚现象比较严重。

调查样本中15~49岁已婚妇女的文化构成是:文盲、半文盲占36.44%,小学占29.70%,初中占22.99%,高中占9.86%,大专以上占1.01%。育龄妇女文化水平与1982年普查结果比较有所提高。

1980~1987年,调查样本妇女总和生育率分别为2.31、2.61、2.86、2.42、2.35、2.20、2.42、2.59。1980年以来总和生育率平均为2.47,较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70年代总和生育率平均值4.01下降了1.54。总和生育率的城乡差别明显,1980年以来平均总和生育率城市为1.33,镇为

2.43, 农村为 2.84。

1980 年以来, 在每年出生婴儿中, 一孩比例由 44.15% 缓慢上升到 1988 年上半年的 52.55%。1980 年以来二孩比例在 30% 左右波动。多孩比例由 1980 年的 27.49% 下降到 1988 年上半年的 15.37%。近几年全国每年出生多孩人数约 300 万。

调查样本妇女平均已生育孩子数, 50~57 岁妇女为 5.27 个, 45~49 岁妇女为 4.44 个。

调查表明, 1944~1949 年间, 中国婴儿死亡率高达 203.6‰, 是当时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1957 年下降到 97.84‰, 比 1949 年下降 51.94%。1958 年到 1961 年, 中国处于经济困难时期, 婴儿死亡率在 1959 年达到 128.15‰, 回升幅度较大, 但没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达到 150‰ 那么高。1962 年到 1966 年, 婴儿死亡率由 102.32‰ 下降到 64.47‰, 五年中间下降了 37.85 个千分点。1967 年以后的十年间, 婴儿死亡率下降速度减慢, 只下降了 20.24 个千分点。1977~1987 年, 由于中国婴儿死亡率已降到较低水平, 这一时期下降速度进一步变慢, 一般在 42‰ 到 36‰ 之间, 其中最低的是 1982 年的 36.42‰。中国近年婴儿死亡率和 1944 年以来新生儿死亡率见表 1 和表 2。

调查样本已婚育龄妇女的节育率为 71.21%,

表 1 中国近年份性别别婴儿死亡率(‰)

年份	男女合计	男 性	女 性	男女差 (男-女)
1975	48.05	50.22	45.74	4.48
1976	44.23	45.70	42.65	3.05
1977	40.04	41.96	37.99	3.97
1978	41.02	43.80	38.09	5.71
1979	39.11	41.31	36.77	4.60
1980	42.76	43.48	41.99	1.49
1981	37.33	38.68	35.90	2.78
1982	36.42	37.06	35.72	1.34
1983	41.37	42.60	40.05	2.55
1984	38.41	39.57	37.15	2.42
1985	37.38	39.01	35.57	3.44
1986	37.14	36.49	37.87	-1.38
1987	39.82	40.66	38.91	1.75

比 1982 年提高了 1.32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 当前全国 2.06 亿已婚育龄妇女中, 有 1.47 亿对夫妇采取了各种避孕措施, 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的有 5 600 多万, 除正在哺乳、有病不宜采取避孕措施、已经绝经和有生育指标待孕者

外, 未避孕者约有 3 100 万。

表 2 1944 年以来新生儿死亡率

年 份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死亡占 死亡婴儿总数%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944~1949	92.55			45.45	47.76	41.98
1950~1954	67.96			50.14	52.03	47.86
1955~1959	51.01			44.46	45.96	43.17
1960~1964	46.94			56.09	57.59	54.32
1965~1969	35.52			57.32	58.32	56.14
1970~1974	29.14			57.54	57.18	55.59
1975~1979	24.36	25.67	22.05	57.14	57.94	56.19
1980~1984	22.90	23.90	21.05	58.56	59.57	58.42
1985~1987	22.40	23.22	21.46	60.73	62.05	59.22

在各种避孕方法中, 男性绝育者占 10.99%, 女性绝育者占 38.24%, 放宫内节育器者占 41.48%, 口服避孕药者占 4.91%, 使用避孕套者占 2.65%, 用外用避孕药者占 0.42%, 其他占 1.32%。

根据调查推算全国共有 2 800 万对夫妇领有独生子女证, 占已婚育龄夫妇的 13.79%。

计划生育率由 1980 年的 51.12% 逐年提高到 1988 年上半年的 58.18%, 城市由 83.76% 提高到 94.02%, 镇由 51.91% 提高到 57.14%, 农村由 45.75% 提高到 52.27%。推算近几年全国平均每年计划外出生人数有 960 万人左右。

本次调查对全国及省两级都有代表性。根据调查结果计算, 1987 年出生率允许误差 (95% 置信度) 全国样本为 0.27‰, 省级样本最高为 2.03‰, 最低为 0.99‰。1987 年死亡率允许误差, 全国样本为 0.14‰, 省级样本最高为 1.02‰, 最低为 0.56‰。

本次调查质量较好。全部调查中, 只有 29 人拒答, 159 人因外出未答, 调查回答率为 99.95%。经过对随机抽取的 29 个样本单位的返点复查, 在 9 425 项调查数据中, 发现差错 9 项, 现场调查准确率为 99.90%。全部调查数据采用二次计算机录入方法, 录入结果准确可靠。本次调查与以往高质量人口调查的可比指标相对照, 一致性较高。以 1981 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例,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为 2.58, 全国 1‰ 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结果为 2.63, 本次调查结果为 2.61。

本文作者赵旋 (Zhao Xuan) 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司处长。